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5000545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所有權人林權宏、林政宏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55條、第58條、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第72條、第73條、第84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

二、公告期間：15日（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8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

三、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法辦理登記。

四、公告標示：詳如附件

主任 劉欽賜

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

建物座落	鄉鎮市		頭份市	頭份市
	段		隆興段	隆興段
	小段			
	地號		912-1	912
建物門牌			頭份市建國里1鄰中華路1326巷29號	頭份市建國里1鄰中華路1326巷31號
主體結構			加強磚造	加強磚造
申請權利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騎樓	17.31	17.31
		第一層	99.53	99.53
		第二層	95.95	95.95
		屋頂突出物	8.47	8.47
		合計	221.26	221.26
	附屬建物(平方公尺)			
		合計		
登記申請人	姓名		林權宏	林政宏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備註		收件字號：115年頭地資建字第1480號	